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298号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兆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兆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兆驰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中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雪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346,90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7,07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等费用 876.0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56,201.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206.07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3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206.0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79.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6,201.93 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差异金额为 209,923.93 万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尚未置换的费用 76.08 万元；（2）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099	1,039,228.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3212	30,635,39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4467996936	118,172.91	
合计		31,792,794.74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3月15日
728,000,000.0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5号3300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55,000,000.00			
217,000,000.0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5号3300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3日
2,1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20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0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0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否	100,791.88	100,791.88	43,175.73	43,175.73	42.84	2018 年 11 月 2 日			否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否	115,161.92	115,161.92	30.34	30.34	0.03	2018 年 11 月 2 日			否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否	40,248.13	40,248.13				2018 年 11 月 2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201.93	256,201.93	43,206.07	43,206.07		2018 年 11 月 2 日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256,201.93	256,201.93	43,206.07	43,206.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060,665.05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